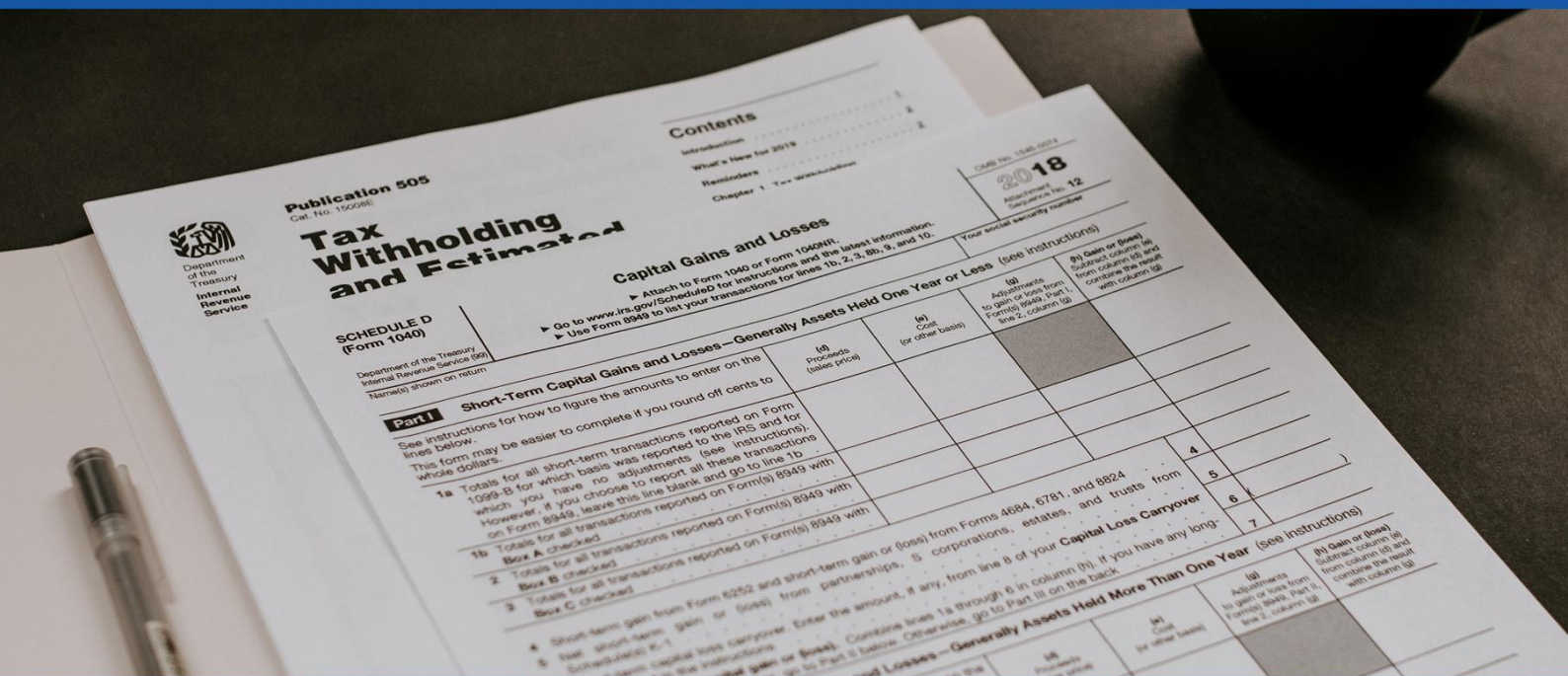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4-08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举办税务系统司局级主要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 [坚决斩断虚开发票“黑手”（来源：中国税务报）](#)
3. [税务部门曝光 5 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4. [以纳税信用“活水”激发小微实体活力——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推动“银税互动”再升级（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以 2026 年第 8 号文公告，规定了啤酒计征消费税税额的标准，出厂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的计算公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现将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啤酒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应当以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孰高者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并依此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

二、本公告所称关联销售单位，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认定的单位和个人。

三、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是按牌号、规格分别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出厂价格 = 生产企业当月销售额 / 生产企业当月销售数量；

对外销售价格 = 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额合计 / 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数量合计。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66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4 月 1 日

政策 1 关注要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四部门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6）85号文，明确2025年度工业母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满足研发人员、费用、主营收入等四项条件，规范申报、初审、联审流程，明确优惠享受方式及失信惩戒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5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

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6）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5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简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2025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2025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四）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2025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政策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度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 2、3、6、8、9 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的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及有无涉税违规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 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在预缴阶段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6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申请列入清单的，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依法追缴相关税款和滞纳金，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当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政策 1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税总纳服发〔2026〕19号文深化规范“银税互动”，完善合作机制与数据直连，规范数据应用，强化信贷服务与风险监测；严格企业授权及数据安全，拓展便民服务，加强数据比对与协同联动，助力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纳服发〔2026〕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等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充分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企业）融资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银税合作方式

（一）优化银税合作机制。税务部门本着“应接尽接”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与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一级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建立“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并签订“银税互动”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统筹组织做好本地工作。金融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职责分工，结合所辖银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情况，在签约前为税务部门提供合作银行能力评估的相关建议。

（二）优化数据直连模式。税务部门与银行之间交换银税数据，应通过数据专线、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或税务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的专线，不得经由其他方式交换数据。各省税务局和银行应按照税务总局和金融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遵循集约高效原则，有序推进现有“银税互动”数据直连链路的升级改造，改造期间应确保“银税互动”相关业务平稳衔接、连续运行。

（三）探索“总对总”合作模式。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全国性银行、地方法人银行可通过试点方式与税务部门探索开展“总对总”方式合作。

政策

由税务总局或税务总局授权并指导银行总行所在地的省税务局，与银行总行签订“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对接该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的“银税互动”业务。

二、深化银税数据应用

(一) 规范数据范围。税务总局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制定“银税互动”数据基础清单并动态更新，规范银税数据提供内容和提供方式，化解税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深化“银税互动”数据应用，依据“业务必要”原则，依法依规合理确定“银税互动”数据范围。

鼓励各地区银税双方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依法依规开展“银税互动”模式创新，相关创新举措应同步向税务总局和金融监管总局报告。

(二) 优化信贷服务。银行要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特点，充分挖掘涉税数据价值，完善信贷模型，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加大对诚信纳税企业的融资服务供给。要持续监测“银税互动”贷款模型有效性，定期检视反欺诈、风险评价、授信审批、风险预警等模型，及时优化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三) 强化运行监测。银行要加强“银税互动”贷款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和联合处置。税务部门要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推送涉及“开票经济”的异常企业信息，阻断问题企业通过对开、环开骗取贷款行为。税务、金融监管部门要健全“银税互动”运行监测评估机制，加强涉税数据应用指导，跟踪分析效果，推动更好服务企业。

三、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一) 严格企业授权管理。税务部门、银行要严格依企业授权提供各自掌握的相关信息，不得未经授权或超授权范围、授权时限提供数据信息。企业申请“银税互动”相关贷款时，银行应充分告知其“银税互动”的服务内容、法律责任和注意事项，并由企业自愿签署授权书，切实保障企业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鼓励税务部门、银行运用技术手段和智能工具提升授权效率，改进企业办理体验。企业完成授权后，税务部门和银行要及时完成数据交换。

(二) 加强数据安全。税务部门和银行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税务、金融数据管理要求，落实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按最小必要授权原则管理和应用数据，严格限定“银税互动”交互信息的查阅人员范围，定期对信息传输、存储、使用及保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税务部门要按照税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相关数据资源出入库管理和信息归档、备案工作。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将“银税互动”数据安全保密情况纳入银行数据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银行开展的信息科技现场检查项目，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

四、推动银税合作走深走实

（一）拓展银税便利化服务。鼓励各地税务部门和银行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改革，进一步探索拓展税费服务触角，将税费服务功能投放至银行自助终端或线上自助渠道，共同构建便民服务网点，提供跨部门一站式自助服务。

（二）优化银税数据比对。银行要加强向税务、金融监管部门报送贷款类资产风险分类数据的一致性审核，确保向两部门报送的数据能够准确反映银行的经营及风险情况。各地税务部门发现银行报送的风险分类数据存在风险时要主动与当地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加强数据比对，及时化解银行涉税风险。

（三）加强税务数据在企业划型中的应用。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为企业划型工作的支持，在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向银行提供企业所属行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划型要素。银行要用好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要素信息，为企业准确划型，向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信贷支持。

（四）强化银税协同联动。各地税务、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增强合力，定期交流工作经验、开展风险评估、推动合作创新，并广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服务企业的实际效果，营造诚信纳税促进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年3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举办税务系统司局级主要领导干部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暨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

3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举办全国税务系统司局级主要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推动税务系统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主持读书班和学习交流，并对加力加效推进税务系统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提出要求。

税务总局领导班子成员、各司局和各省局主要负责同志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认真研读《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等重要学习材料，结合实际交流学习体会，研讨工作落实举措。

胡静林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聚焦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提出“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精神的高度凝练和集中体现。各级税务机关和税务系统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从事关党的本质属性、党的执政基础、党的事业发展、党的作风形象的高度，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全面落实学习教育总要求，推动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落在实处、干出实效。

胡静林强调，税务总局党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在全系统组织开展“开票经济”涉税问题集中整治，并将其作为税务系统学习教育整改整治的重要内容。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准确把握集中整治的重点和要求，着力强化组织领导，立足维护法治公平、强化合规管理，敢于动真碰硬，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深入纠治“开票经济”乱象，扎实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胡静林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升站位，切实扛牢政治责任，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动税务系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要进一步聚焦主题，一体推进学查改等各项任务，切实破解制约税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顽瘴痼疾，努力形成一批促进税务工作提质增效的制度性成果，办好一批让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干部可感可及的实事好事。

新闻

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坚持把开展学习教育与做好各项税收重点工作紧密结合、深度融合，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体现到进一步扛牢担好税务部门职责使命上，体现到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税费收入高质量增长上。要进一步严明纪律，严防走形走样、变调变味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工作氛围。

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开展学习研讨是一次思想理论的再武装、党性修养的再淬炼、砥砺奋进的再动员，后续将进一步采取多种方式强化深学深研，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中，增强认识、增强动力，找准差距、找准方向，坚定不移当好维护经济秩序的“忠诚卫士”，全心全意办好惠民利企的实事好事，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税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实在在成效。

税务总局领导班子成员，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省（区、市）税务局、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办、税务干部学院、副省级城市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研讨。

坚决斩断虚开发票“黑手”

据了解，2025年税务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公安、法院、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外汇管理等部门精诚协作，充分发挥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作用，全国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7.58万户，认定对外虚开增值税发票332.40万份，挽回出口退税损失100.38亿元，有力维护了国家税收安全、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曝光了四川、天津、陕西、青海、河北等地查处的一批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税务部门持续向虚开发票偷逃税行为“亮剑”，充分展示税务部门坚决护航法治公平税收环境、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持续健康发展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坚定决心。

发票虚开“黑手”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发票在市场经济中绝不只是一张报销凭证，更是维护交易秩序、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和促进公平竞争载体。

此次曝光的5起案件，涵盖中药材种植、物流运输、木业加工、建材生产、物资回收再生利用等多个行业，既有实体企业虚开发票，也有空壳公司虚开发票。这些案件手法隐蔽、链条完整、危害严重。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税收制度系主任马丽佳表示，虚开发票是指单位或个人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是极其严重的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损害了国家税收安全，扰乱了经济税收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马丽佳指出，虚开发票行为的危害具有系统性和外溢性：从国家看，虚开发票直接导致税款流失，让本应用于教育、医疗、基建的公共资金打了折扣；从市场看，靠偷逃税降低成本的违法企业获得不正当成本优势，挤压守法经营者生存空间，严重影响市场的健康发展。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社科专家、经济学教授石海鹏认为，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的基本原则，征税收费是税务部门的法定职责。对偷逃税者严格监管、依法惩处，是对守法经营者最大的保护。税务部门曝光虚开发票案件，既彰显严打涉税违法的坚定决心，也以典型案例震慑各方，坚决维护税收法治公平与市场经济秩序的明确态度。

技术赋能助力依法查处虚开发票违法行为

技术赋能是法治落地的坚实支撑。税务机关依托技术赋能，加强部门协作，利用大数据分析资金流向、发票开具模式等，精准识别异常行为，严厉打击花样翻新的虚开发票行为。

今年1月28日，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明确了多项重点任务。其中强调要进一步提升税收风险管理质效，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税收监管，深化重大涉税案件提级稽查，运用八部门联合打击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骗享税费优惠和成品油等领域偷逃税违法行为。

此次曝光案件大多源于税务部门通过智能风险模型对多维数据的交叉比对发现疑点。例如，中药材加工企业增值税进项发票数据显示，非酸枣采摘季节大量购进酸枣，农产品收购票清一色“定额连号”；木业公司原料收购对象多为当地从未出售过原木的农民，且交易频次、金额明显偏离行业常态；物资回收再利用企业作为生产实体，竟无任何水电费支出记录，这些异常都迅速触发大数据分析预警。

业内人士表示，税务监管已实现从“以票控税”向“以数治税”的转变。系统可及时识别开票频次异常、进销项严重不匹配、跨区域短期集中开票等高风险行为，针对性予以打击。

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李昊楠指出，在智慧税务时代，以业务伪装掩饰发票交易的做法，是难以在监管面前长期藏身，其代价远超税收上钻营得利。对企业而言，把真实交易做实、把依法纳税落细，才是稳健经营、赢得长期信任的必由之路。

多管齐下维护税收公平与市场秩序

内蒙古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樊慧霞指出，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是保障市场体系高效运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石。任何参与虚开的个人或机构都将面临法律严惩、信用崩塌和市场淘汰的后果，得不偿失。整治虚开发票行为，需多管齐下，包括深化税务、公安等部门协同，重拳打击不法分子及涉案企业，依法严惩虚开违法行为；运用大数据实现发票全流程监控，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合规经营，从源头防范虚开，维护税收公平与市场秩序等等。

樊慧霞认为，对于经营主体来讲，在创业规划、生产经营等企业生命全周期都要考虑相关税费成本，不能以偷逃税为手段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更不能将自身利润率低、经营困难归咎于税收。淘汰掉那些靠偷税漏税为生的不法企业，就是为依法诚信合规经营的企业腾出发展空间。经营主体要将“业务真实性—票据合规性—资金流健康”嵌入内部控制框架，主动构建系统性的税务风险防御体系，把精力于聚焦技术创新、服务迭代与市场拓展等价值创造环节。只有守住合规底线，才能在中行稳致远。

税务部门曝光 5 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近年来，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协同公安、法院、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外汇管理等七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持续保持对虚开骗税行为的高压态势。2025 年，全国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 7.58 万户，认定对外虚开增值税发票 332.40 万份，挽回出口退税损失 100.38 亿元，切实维护国家税收安全和经济税收秩序。4 月 1 日，四川、天津、陕西、青海、河北等地税务部门曝光近几年依法查处的 5 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一、国家税务总局凉山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联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以刘杨、公大伟为首的犯罪团伙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经查，2023 年至 2024 年，以刘杨、公大伟为首的犯罪团伙，注册成立布拖县金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布拖县龙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布拖县畅滕木业有限公司 3 户企业，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为自己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用以抵扣进项税额，并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025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凉山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布拖县金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3 户企业开具的 32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 213 份农产品收购发票认定为虚开。2025 年 11 月，主犯刘杨、公大伟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其余 7 名从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同时，税务部门已依法对 120 户下游受票企业开展调查核实或立案检查，追缴入库税款 580 万元。

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联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以陈明雄为首的犯罪团伙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经查，2024 年，以陈明雄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非法渠道购买公民信息注册成立天津濠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346 户企业，在没有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7846 份。2025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天津濠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346 户企业开具的 7846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认定为虚开。2025 年 11 月，主犯陈明雄、陈强 2 人因犯虚开发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年，并处罚金。同时，税务部门已依法对 1936 户下游受票企业开展调查核实或立案检查。

三、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查处陕西省卓拓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经查，2020年至2023年，陕西省卓拓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发票，再以收取“开票费”的方式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同时，该公司通过虚假申报方式少缴增值税等税费款324.84万元。2025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陕西省卓拓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开具的18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取得的21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认定为虚开，对该公司偷税行为作出追缴税费款及罚款共计641.03万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嫌虚开发票犯罪线索已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同时，税务部门已依法对6户上游开票企业、10户下游受票企业开展调查核实或立案检查。

四、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青海方雄建材化工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经查，2021年至2024年，青海方雄建材化工有限公司利用大量“富余票”，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过隐匿收入、虚假申报等方式，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款97.75万元。2025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青海方雄建材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72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认定为虚开，对该公司偷税行为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31.10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涉嫌虚开发票犯罪线索已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同时，税务部门已依法对53户下游企业开展调查核实或立案检查。

五、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内丘一色秋水中药材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经查，2020年至2023年，内丘一色秋水中药材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024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内丘一色秋水中药材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开具的1026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为虚开。

新闻

2025年6月，内丘一色秋水中药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设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其余6人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由内丘县人民检察院向内丘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税务部门已依法对15户下游受票企业开展调查核实或立案检查，追缴入库税款6500万元。

虚开发票偷逃税是极其严重的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损害了国家税收安全，扰乱了经济税收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广大经营主体应以案为鉴，坚守合规经营、诚信纳税底线。税务部门将在强化税收宣传与辅导、精准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依法依规查处虚开发票等各类涉税行为，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税收秩序。

以纳税信用“活水”激发小微实体活力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推动“银税互动”再升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更好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2015年以来，两部门联合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通过依法合规共享企业纳税信用信息，帮助银行精准为守信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促进企业诚信纳税。截至2025年底，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累计通过“银税互动”机制为诚信纳税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4517.72万笔、贷款金额15.7万亿元。

今年，两部门在巩固既有合作成果的基础上，聚焦关键环节，进一步优化机制举措，推动“银税互动”工作提质增效。

——**完善银税合作方式**。税务部门本着“应接尽接”原则，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建立省对省合作机制，并以试点方式探索“总对总”合作模式。同时，有序推进数据直连链路升级改造，保障信息安全高效流转，提升合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深化银税数据应用**。规范银税数据提供内容和提供方式，进一步化解银税企信息不对称问题。鼓励各地区银税双方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依法合规开展“银税互动”模式创新。银行持续优化信贷服务，加大对诚信纳税企业的融资服务供给，同时持续监测“银税互动”贷款模型有效性，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严格依企业授权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障企业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遵循最小必要授权原则管理和应用数据，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着力防范风险隐患。

——**推动合作走深走实**。鼓励各地税务部门和银行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探索将税费服务功能延伸至银行自助终端或线上自助渠道。加强银税数据协同与应用，及时化解银行涉税风险，支持银行为企业准确划型，向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信贷支持。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两部门将持续加强协同合作，共同抓好《通知》的落地实施，推动“银税互动”机制持续深化发展、规范运行，最大程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将纳税信用更好转化为“金融活水”，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切实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